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3期(总第5期)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第3期

总第5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市场周边及东兴步行街临时市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的通告..... 01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02

【区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区政府大事记 07

2023年8月区政府大事记 08

2023年9月区政府大事记 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舒 军

编委：杨英松 向高怀 梁 华 刘丽娥 杨献忠
杨建文 罗媛媛 徐浩珊

总编辑：罗媛媛

副总编辑：谢泽波

责任编辑：夏 皓 刘蓉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中心市场周边及东兴步行街临时市场 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的通告

鹤政函〔2023〕76号

为贯彻落实“一迎三创”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消防通道管理，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中心市场周边及东兴步行街临时市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二、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三、重点整治中心市场周边及东兴步行街临时农贸市场内长期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含转弯半径）以及妨碍消防救援的摊位、违章搭建、架空管线及雨阳棚。

四、商户于2023年10月21日18时前，完成自查自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集中拆除。

五、集中拆除后，物业单位按照标准施划消防警示标识标线，合理布局摊位，维护市场秩序。商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可伸缩式的雨阳棚，材质、尺寸、颜色及安装位置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一规范。

六、对于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请各商户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文明的消防安全环境。

八、本通告自2023年10月20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3〕18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引导并激励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的质量管理经营模式，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改进经营业绩，增强我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鹤城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由区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

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区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区。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表彰周期为2年，每周期不超过2个组织和1名个人，当年申报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区长授权，设立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区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区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区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鹤城区注册登记，或依法在怀化市注册登记且实际经营地址在鹤城区辖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区内同行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推进机构，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有效运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1年以上并提供包含3年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

（四）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在申报近2年内，无服务质量、劳动保障等重大有效投诉，国家、省、市监督抽查的产品无严重质量问题，无严重服务质量、工程质量问题等。

（六）品牌优势突出、获得国家、省、市名牌产品生产企业、驰（著）名商标和优秀服务品牌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

第九条 申报区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三年以上（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十条 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区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区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或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怀化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及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测评、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施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区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区长质量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区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区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

经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区长审定后，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对获得区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区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区长质量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区长质量奖金主要用于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关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

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区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区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区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五条 监督组应当对区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区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七条 接受区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

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区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区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区市场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7月区政府大事记

7月4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带队督导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他强调,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一迎三创”(迎接全球湘商大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一迎三创”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区领导翟明华、杨长生、李利朝参加。

7月7日,鹤城区召开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调度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并讲话。他强调,要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咬定目标、坚定信心,确保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效果。副区长赵湘玲参加。

7月13日下午,鹤城区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普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科学经普,确保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区领导向艳平、翟明华参加。

7月21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7次专题学习。

7月25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坚定信心、夯实基础、打造亮点,加大宣传、真抓实干,坚决完成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年度目标任务。区领导赵湘玲、翟明华、杨长生、李利朝、曾治国参加。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城区夜市规范管理工作。副区长赵湘玲参加。

7月27日,鹤城区政协六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区政协主席刘志宏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代表区人民政府通报上半年全区经济形势。区政协副主席毛建华、易裕胜、王备战出席。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走访慰问驻鹤部队官兵,代表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向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问候。区领导刘志宏、刘锐、杨长生参加。

7月31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来到黄金坳镇开展巡林工作,并督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他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牢森林防灭火政治责任,切实保障森林防火安全。

2023年8月区政府大事记

8月1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督导划地村民安置区建设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目标、加快进度,全面推动安置区建设提速增效。副区长翟明华、杨长生参加。

8月2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会见安徽建工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齐立涛一行,就项目合作深入交流。市政府招商大使姚波,副区长曾治国参加。

8月4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不断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抓实抓好便民举措,努力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群众的幸福生活圈。区领导曾永军、杨长生参加。

8月14日,鹤城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暨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推动生态环境工作高质量发展。副区长翟明华参加。

8月15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实地督导“一迎三创”工作。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要求,瞄准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强化合力,确保“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副区长赵湘玲、李利朝、曾治国参加。

8月17日,鹤城区第六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市政府全体会议精神,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打好打赢“发展六仗”,确保如期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区领导向艳平、贾从敬、翟明华、杨长生、曾治国、毛建华参加。

同日,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全面落实省、市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工作这根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区领导向艳平、曾治国参加。

8月24日,鹤城区召开平安建设暨综治民调工作推进会,总结今年以来平安建设暨综治民调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并讲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曾永军主持,区领导贾从敬、易裕胜、张明炎参加。

8 月 24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谋划，提速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以工代赈工作任务。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艳平参加。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来到区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倾听群众呼声，解决合理诉求。

2023年9月区政府大事记

9月6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税源提升“十大行动”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盯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税源挖掘力度,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艳平参加。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财政收入工作专题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强化措施,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健康发展。区领导向艳平、吴晓萌、翟明华、李利朝、曾治国等参加。

9月7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9月7日下午,鹤城区召开森林防灭火暨抗旱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基础、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切实守护鹤城“一方平安”。区领导向艳平、杨长生参加。

9月8日下午,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调度高铁新城片区项目建设。他强调,要统一思想,牢固树立攻坚克难意识、创新实干意识,集中力量时间,全力以赴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区领导向艳平、吴晓萌参加。

9月12日,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清菊带队来到鹤城区,调研指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调度铁路沿线及太平溪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强调要压实责任、全面整治、强化监管,切实提升铁路沿线安全保障和太平溪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副区长李利朝参加。

9月20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贯彻二十大 锚定新目标 奋力闯创干”活动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区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区领导向艳平、向茂森、李利朝、曾治国参加。

9月25日,市委农办副主任向雄率全市县域经济调研第一组来到鹤城区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副区长杨长生参加。

9月26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平竞争、加强反垄断执法等重

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认识，把握重点，持续推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纵深开展。副区长赵湘玲参加。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9 次专题学习。

(免费赠阅)